

C 部

*適用於屬政府合約工程/工程或公用事業公司工程項目以外的工程：

- (I) 我們是下列名冊的認可承建商：
- * 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。
 - * 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建造商名冊。(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或斜坡/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/修補工程類別)。
 - * 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編訂的註冊專門承造商名冊(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)。
- (II) 現夾附之前 6 個月內在多個地方進行或完成的私人建造工程(例如土地勘探工程/斜坡工程)及/或任何工程需要用水的工作記錄，連同相關工程的證明文件。

遞交申請前，自行檢查的清單

- 已填妥表格；
- 已夾附商業登記證的影印本；
- 如屬政府合約工程/工程或公用事業公司工程項目；
- 已填妥 B 部、簽署並蓋上部門/公用事業公司印鑑；以及
- 已夾附有關申請的詳細資料，包括工地平面圖、程序表等；
- 如屬政府合約工程/工程或公用事業公司工程項目以外的工程：
- 已填妥 C 部；
- 已夾附證明認可承建商身分的證明文件；以及
- 現有/手頭/已完成建造工程的工作記錄證明文件，例如：之前 6 月內所進行的土地勘探工程/斜坡工程。

保證及同意書

- (a) 申請人同意成為註冊用戶，並保證在水務監督所指定的期間內，按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(第 102 章)，以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規例(第 463 章)的規定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及按金(附註 3)，包括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(如適用)。
- (b) 申請人同意遵照水務設施條例及規例(第 102 章)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規例(第 463 章)的全部規定。
- (c) 水務監督會把收集所得申請人的資料，用於辦理申請人成為用戶，以及要求水務監督施工的申請。申請人完全明白收集資料的目的，並同意水務監督使用所收集得的資料。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，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申請人的申請。申請人同意，該等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可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。申請人明白可向水務署部門秘書(地址：香港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8 樓)要求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。
- (d) 申請人現確認接納現行 WWO 543 號水務表格最新版所列的流動水錶使用條款及條件，而該表格已上載水務署互聯網網站。申請人承擔和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其後所作的修訂。

我/我們，即下開簽署人，現保證承擔和同意上文(a)至(d)項所列的條款及條件。

日期 _____ *用戶簽署/獲授權人簽署和公司印鑑： _____

*: 請刪去不適用者

附註：

1. 本申請書亦包括按照水務設施條例第 7 條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5 條規定辦理的保證書。本保證書必須於辦理供水申請時，由用戶填妥，然後送交水務監督。任何用戶的污水如接駁公共污水渠，便須繳付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(如適用)。
2. 遞交本申請書時，須附上商業登記證影印本一份。
3. 根據本保證書規定繳交的按金，**不得轉讓**，而水務監督亦可隨時運用該筆按金支付應繳納的任何費用。
4. 本保證書規定用戶要繼續承擔用戶的責任，直至水務監督註銷其保證書為止。

水務監督專用		申請書編號：	用戶編號																	
Date received:												ID/BR verified by:								
Approved by:												Estimated cost:								
D/N No:												Cash receipt date:								
File No.																				
Connection(s) from government main:		Yes / No																		